

河北颂和安达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
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河北颂和安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刘刚、耿震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按照法律行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。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是真实的，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、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以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布了《德龙环境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

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。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德喜先生主持，就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《会议通知》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

1、经查验，通过现场投票的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6,355,17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7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律师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如下议案：

- 1、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；
- 4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5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- 6、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以下情形：特别决议议案；累积投票议案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(二)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没有提出其它新的提案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

结果。

1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6,355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6,355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6,355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6,355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6,355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6,355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意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对上述见证结果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)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，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见证律师：



2020 年 7 月 15 日